

关于《年产2万吨螺旋钢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年产2万吨螺旋钢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24号
时间	2026年6月26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年产2万吨螺旋钢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尚禹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领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2万吨螺旋钢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远街以北、团结路以西，项目西侧为新疆源利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宏远街，东侧为团结路。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31323.00 m²，新建1座生产车间，内置2条螺旋埋弧焊钢管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宿舍楼、货场等附属生产

设施。本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1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7%。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控作业范围，减少地表扰动，土方全覆盖防尘网并定时洒水，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完工后及时清理恢复场地。运营对裸露地面硬化、绿化，规范车辆路线，定期洒水降尘。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四个一律”要求，施工现场围挡、道路硬化，物料全覆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落实湿法作业；检修并选用清洁能源施工机械，五级及以上大风停止土方作业。运营期间各产尘、产废气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开展，焊接、补焊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并加强通风；抛丸除锈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需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涂塑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需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版）；喷涂废气经干式漆雾过滤后由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喷码采用低挥发环保油墨，废气

影响微弱。全厂区密闭管控无组织废气，确保各类废气达标。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废水自然消纳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清运，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化粪池。运营期水压试验废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管网送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做好污水设施日常管护。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地内侧并设置隔声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减少高噪设备同步作业，夜间施工须依法办证并公示，施工车辆避让敏感区域。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定期检修设备，保障厂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弃土优先回场利用，剩余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消纳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置。运营废边角料、除锈粉尘、废焊渣、废钢丸、废布袋等一般固废统一外售，喷涂塑粉回收回用，沉淀池沉渣清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废活性炭（每月更换）、废润滑油、漆渣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15 m²专用危废贮存点，落实防渗、标识管理，建立台账与转移联单，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厂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环卫清运。所有固废均按照国家标准贮存、利用、处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循环沉淀池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厂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做简单防渗。常态化开展设施巡检，严防物料、

废液渗漏，避免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四、你单位需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你单位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严格执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